

最新消防维保合同(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消防维保合同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维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施工地点、施工内容、质量要求

1、工程名称：

2、施工地点：

3、维修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设备包括所有登记在地址码烟感、温感探测器、楼层显示器、手动报警按钮、输入及输出模块、消火栓按钮、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风机、电源切换、消防广播系统及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等及危险品库□eog室增加防爆探头，和消防联动有关的设施、设备进行修复 或更换。

2，增加声光报警器和报警电话，以便在发生火灾时全厂能听到，能报告主控室具体情况。

4、质量要求：达到整个消防系统能正常工作，运行状态良好，并能达到消防部门的各种技术检测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消防

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行业规范进行测试、检查、调整、修理。

二、工程总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维修工程报价为人民币 叁拾捌万伍仟元 元，（385000 元）。

(二)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 115500 元。

2、工程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50%，即 192500 元。试运行3个月，无问题剩余20%，即 77000全部付清。

3、本工程金额为总价承包。乙方应承担其施工期间内的所有风险,不得追加任何工程款。

三、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xx 年 月 日进场，到 20xx年 月 日止， 完成消防系统维修工作。（以通过甲方组织人员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3、维修结束、现场清理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四、设备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并有合格证书。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交工

1. 工程质量应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和符合消防规范及消防工程验收规范。
2.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交应由乙方提供的竣工工程验收资料，明确交工日期，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3. 工程竣工交验后，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确定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探头质保期为二年。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为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维修区域提供方便。
- 2、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修理、改动、更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的任何部件。

(二)、乙方责任

1. 在施工前乙方应确定是否需取得公安消防大队许可，如后续牵涉到的和消防许可，报建及相关手续方面的问题所引起的停工或行政处罚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甲方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

2.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对本消防系统进行检查修复，并做好测试及维修记录。
- 3、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 4、施工中乙方不得损坏、污染甲方现有的、不在施工范围内的建筑设备及设施，如有损坏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工程结束时，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施工现场及周围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并运出甲方公司。
- 6、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7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应义务培训甲方有关消防管理、值班人员，使其基本掌握系统的维护、操作和保修。
- 8、本维修工程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为一年。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七、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修复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 3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款项及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任。

八、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双方签订认可的维修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4、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二

签约地点：

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的出口商及相关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商；

2. 乙方是一家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能力的、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货代；

3. 双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意思已完全清楚和理解，并清楚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意义。

为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甲方托乙方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托乙方为甲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短驳、内陆运输、租船定舱、托空运、中转交接、仓储保管、报关报验和单证办理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托。

6. 乙方将货物办理装船或装机，并办理完成进出口全部审批和备案手续；

8. 货物到达目的地完成交付后，甲方将货代佣金支付给乙方。

根据每一单货物的情况，由甲方确定每单货物的实际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运输、国际海运、国际空运中的一种或多种，海运原则上采用集装箱运输。

运输货物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广播电视信号接收设备、其附属设备及其零部件等电子产品；

2. 电子原材料器件；

3. 生产设备；

4. 其它可适运的货物。

如甲方托运输的产品需办理保险，乙方按甲方实际指示的下

列方式办理。

1. 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 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 由甲方办理保险。

1.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由国际运输费、内陆运输费和货代佣金三部分组成。

2. 运输费用是指由实际承运的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收取的运费，包括：

海运费用：指整柜、拼箱进出口货物以海上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美金现汇结算，乙方开出以美金币值计价的海运费发票。

空运费用：指进出口货物以航空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空运费发票。

乙方在完成租船订舱后装船前将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

3. 内陆运输费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自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位至货运港期间的在中国内陆的运输费用。

内陆运输费按照实际货物的数量与运输距离计算运输费用，运费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

内陆运输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

输费发票。

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内陆运输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4. 货代佣金是指除国际运输费和内陆运输费以外的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订舱费、单证费、安保费报关报检费、拖卡费、内装箱费、文件费、电放费等等。

每单货代佣金是《货物运输托书》确认金额为准，佣金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

货代佣金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货代佣金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5. 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的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额外服务。

2. 履约保证金可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1. 乙方的责任期间自货物装上乙方指定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承担。

2. 自甲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乙方运输时，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乙方，自乙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后，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或货物的收货人。

乙方应确保具有和维持从事本合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也应确保其所托的转运人也具备转运业务相关的运输资格和运输能力。

2. 装卸、仓储和保管应以确保货物安全的方式进行。

3. 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提货，并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应清点装车货物及数量是否与《货物运输托书》记载相符，货物交付乙方后，发生货物不符、数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甲方托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有关进出口所需的全部单证，除需甲方亲自办理的除外；

2. 乙方应以合法、最的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办理相关单证，不得违法或不合规办理；

4.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具货运提单，货运提单正本应直接交付甲方，在未经甲方明确指示前，乙方不得擅自将提单交付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5. 乙方代办的全部单证应完整移交给甲方。

1. 甲方在下达《货物运输托书》后、货物实际装船前，有权变更或取消订舱和《货物运输托书》，但由造成的乙方应赔偿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乙方支付给他人的其它费用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在完成租船和订舱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租船和订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交付违约造成的对客户的赔偿，因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原因导致需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另行安排运输而额外支付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1.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择优选择贷代的权利；

甲方有变更或取消发运的权利；

甲方有依法和按约获得相关单据、证明和文书的权利；

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依法提供有关货物进出口信息及文件的义务；

甲方有依法遵守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的义务；

甲方有核对相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甲方有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按约获得运输费用和佣金的权利；

乙方有拒绝接受货物运输托的权利；

乙方有权代表甲方依法进行报关、报验及代办相关进出口单证的权利；

乙方有因甲方违约按约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乙方有依法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的义务；

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应本着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

乙方有核对装箱货物和数量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及时通知甲方核对有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乙方有向甲方移交相关单证、文件和凭证的义务；

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乙方有对货物进行仓储和保管的义务；

乙方有不得倒箱的义务；

乙方有向甲方赔偿损失的义务；

乙方有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索赔和向承保人理赔的义务；

乙方有及时报告货物运输过程各种信息的义务；

依法或按约应由乙方承揽的其它义务。

2.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或海运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不能交付收货人而导致货物重运或返运的，由乙方承担额外产生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1. 货物交付乙方运输后，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或丧失利用价值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货物原值进行索赔，赔偿额度按实际损失额度赔偿；货物投保保险的，货物实际损失与理赔损失有差额的，乙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2.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机关处罚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货运提单正本交付除甲方外的第三人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管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货物运输托书和费用价格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消防维保合同篇三

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启城项目消防系统安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石家庄市纺器一厂宿舍危房改造启城住宅小区。

二、建设地点：中华大街以西，民安胡同以南，原市纺织器材一厂宿舍旧址。

三、工程内容：本标段工程图纸内所设计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与消防系统相连的通风排烟设施等所有消防系统成品半成品的购买及安装，以及消防安装系统的资料采集、系统报验、试验和竣工验收并合格。

四、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及图纸设计所含的所有消防内容，包括竣工验收。本项目不得肢解分包。

2、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资料的整理、报验，并密切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3、乙方负责本合同段与消防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使本工程按甲方规定工期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本标段公寓楼为第四标段，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本价格不作为最终

价格，只作为中间拨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按《河北省建筑安装定额》(20xx年版)、《河北省建安工程取费标准》三类取费，总价下浮2%进行计算。材料价格取定依据市场或石家庄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开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标段《工程预算单》。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乙、监理三方验收，七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60%;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证明后十五日内甲方凭乙方开据的有效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最终验收含本标段与工程同步的相关资料，并交付承包单位接收归档，审计完后甲方凭乙方审定价的差额发票付至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的，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余款一次性结清。

七、合同工期□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由甲、乙、监理三方及消防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甲方指定二至三个厂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为一个厂家)，并认质认价，但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相关证明。相关材料的化验、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化验、试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甲方对原材料有权随机抽样进行检验，但化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gb50300-20xx》《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xx》《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20xx》《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乙方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48 小时的试运行实验并调试。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现场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的相关条令，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全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质量维保

1、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维修完毕，并达到使用功能。

2、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有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保证通讯畅通，令双方能及时取得联系。因通信不畅或推诿，甲方将视为放弃维保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并按所需相关费用双倍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自行补足。

3、乙方进场维保时所用原材料及设备必须与原采用材料、设备相符。对同一个质量事故不能重复发生，如同一问题维修二次以上(含2次)，甲方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按上述第2项的办法进行扣除。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电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监理方提供相关的有效资质证书。

3、乙方必须向甲方、监理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体系及相关资料。

4、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图纸，如擅自改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出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隐蔽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以及相关测试记录。消防系统未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向甲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全部备档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本标段的所有系统及设备工程，如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为甲方无条件培训维修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交付，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2、工程未达到合格要求，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

3、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工程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交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又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力。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对乙方承包甲方位于福安市城北街尾中南厦二层楼梯中心线右侧面积为630平方米的儿童娱乐场所事宜达成如

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和经营项目

1、乙方承包福安市城北街尾中南厦二层楼梯中心线右侧面积为630平方米的儿童娱乐场所。

2、用于经营儿童娱乐场所，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用途。

2、乙方在经营中应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有违法、违纪、违约的经营行为。

二、合作期限、合作方式、保证金：

1、合作期限：计x年，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甲方将坐落在福安市街尾城北中南厦二层楼梯中心线右侧的儿童娱乐场所面积为630平方米交由乙方投资经营，合作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2、合作方式：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设备的所有资金，乙方负责儿童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由此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经营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甲方支付陆万元作为承包费用。

三、责任履行：

1、甲方应提供游乐场地设备，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水、电，并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手续。

2、水、电、工商、税务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3、游乐项目由乙方负责售票，票据需甲方签章后有效。

4、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合法经营，在运营中

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经营中所雇工作人员工资、后勤保障等相关费用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执证上岗。

6、在投资建设期间，乙方所有新（改）建施工方案、施工周期等均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认可后乙方才能予以实施。工程图纸需统一交于甲方保管存档。

7、为确保儿童娱乐场所整体形象的统一，切实实施设计工程，在有效期内，乙方的营销广告工作由甲方统一支持提供；乙方需及时将需宣传广告的内容提前报于甲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乙方若需单进行甲方计划外的营销广告，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备案后方能实施，且相应的营销广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承包期间场所内的所有设备如有损坏全部维修费由乙方来承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免收乙方在协议期内x年租金和设备费，免收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到期后若不能全面完成投资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在经营期间，乙方所建、所购设施归乙方所有，到期后不动产部分全部归甲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费用另定。

4、甲方公司文件与乙方相关的需及时送予乙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办理游乐场所需证件，证件齐全后方可营业，办理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2、游乐场所用水费、电费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专业工作人员每月按实际使用额度收取水费、电费，乙方不得拖欠。

3、游乐场的管理人员需及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定期、不定期的办公会议、工作例会等。

4、投入营业后，乙方每月、季、年均需交营运总结经营计划报于甲方。

5、乙方负责游乐场内各游乐设施安全正常使用，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游客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死亡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另行同甲方签定安全责任状。

6、乙方负责游乐场内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7、乙方在经营期间对游乐设施制定各项目安全守则、游客须知、设施操作规程。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该儿童娱乐场所应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时缴纳场地及设备费用、水电费，甲方每日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超过10天，甲方有权停水、停电；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缴纳实际场地及设备的费用和滞纳金，并同意甲方没收全额押金。

3、承包期满，乙方逾期交出经营权，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经催告后仍拒不交出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经营场所中的乙方场所中的属于乙方的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进入经营场所，并自由处置场所内属于乙方的财产所有权，事后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在承包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有违约者应支付对方二个月承包租金作为违约金。

七、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包、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用途，甲方擅自转包、转租、或改变经营用途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另行承包，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本合同期满，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出经营权，不得以曾经向甲方之外的第三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支付了若干转让费为由，或承包期间经营亏本等原因，要求新的承包人支付转让费等任何费用。

八、附则

1、乙方的收件地址为： ，如有改变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文件（通知）粘贴于承包经营场所门口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福安市人民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消防维保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消防弱电穿线、安装、调试（不含配电室气体灭火）。

按安装设备每个点 55 元计算。以上价格不含税、不开发票。

以主合同工期一致、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并不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

1、本工程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可提出异议，若甲方同意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进场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3、甲方进场材料必须按规定及时送检、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需经监理进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4、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对甲方的各种材料合理使用，不得浪费，做到工完场清。

1、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预付开工费 20xx 元，其中 1000 元附材费，另外 1000 元作生活费使用。

2、由于本工程分为前期穿线，中期安装后期调试三个阶段，

穿线部分每点（35）元，安装部分每点（10）元，调试部分每点（10）元。

3、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点位计算，每（100）点位结算一次。

4、乙方按图施工，若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的施工项目，则费用另计。

1、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工程款拖延造成的工期延长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暂停施工，追讨已施工完成部分工程款。直至甲方按约定付款时为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及时提供材料，如材料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乙方应提前报送材料清单，以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水、电、施工条件，工具由乙方自理。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图纸要求施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节约用料，若发现浪费材料现象，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1、施工点数计算方式：（消火栓按钮，感温探测，防火阀，烟感探测，电话插孔，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发声报警器，火灾电铃报警器，报警电话，消防端子箱，扬声器，按钮盒，多种电源配电箱，排风，排烟等）均按点位计算，其他点数以实际数量为准。

2、如出现预埋管道堵塞及漏埋不通等情况，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同等，若发生纠纷，由施工当地劳动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未果，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施工期间管路不通堵塞率超过百分之十，乙方终止合同离场，此合同立即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效力等同。

甲方：年 月 日

乙方：年 月 日